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8.4百萬元上升22.4%至約人民幣414.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上升13.4%至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3.6百萬元下降7.5%至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下降6.0%至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期內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¹⁾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上升15.3%至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¹⁾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上升10.9%至約人民幣83.4百萬元。
-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港仙)。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期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定義為期內溢利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加回(i)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與四川睿健醫療分拆(「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於收購北京瑞健生物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及(iv)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我們撇除了本集團認為無法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原因是該等項目為非現金項目或非經常性開支。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或「普华和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或其他日期／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4,373	338,417
銷售成本		<u>(201,594)</u>	<u>(150,796)</u>
毛利		212,779	187,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4,840	18,0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	(321)	(3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722	2,329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9)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3,767)	(39,9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463)	(62,600)
研發開支		<u>(22,493)</u>	<u>(20,597)</u>
經營溢利		80,198	84,511
財務收入 — 淨額	7	<u>22,923</u>	<u>27,7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3,121	112,301
所得稅開支	9	<u>(16,502)</u>	<u>(18,662)</u>
期內溢利		<u>86,619</u>	<u>93,63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803	(7,047)
貨幣換算差額		<u>(502)</u>	<u>(4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7,301</u>	<u>(7,46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920</u>	<u>86,177</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999	70,219
非控股權益	<u>20,620</u>	<u>23,420</u>
	<u>86,619</u>	<u>93,63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300	62,757
非控股權益	<u>20,620</u>	<u>23,420</u>
	<u>113,920</u>	<u>86,1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基本及攤薄	10	<u>4.44</u>	<u>4.49</u>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97,077	891,691
使用權資產	13	29,071	30,330
投資物業	14	262,559	262,880
無形資產	15	1,042,686	1,068,300
商譽	16	564,085	564,085
遞延稅項資產		9,701	10,128
長期預付款項		14,747	12,732
應收貸款	17	—	18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73,350	46,544
總非流動資產		2,893,276	3,066,690
流動資產			
存貨		130,238	120,282
應收貸款	17	300,000	12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92,290	166,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5,230	5,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265	1,681,984
總流動資產		2,401,023	2,094,239
總資產		5,294,299	5,160,92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3,515	138,944
租賃負債		1,338	1,697
合約負債		19,132	19,761
應付稅項		14,972	17,038
總流動負債		248,957	177,440
流動資產淨值		2,152,066	1,916,79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40	4,577
銀行借款		15,000	5,800
遞延稅項負債		143,781	148,435
遞延政府補貼		<u>21,526</u>	<u>21,309</u>
總非流動負債		<u>184,247</u>	<u>180,121</u>
資產淨值		<u>4,861,095</u>	<u>4,803,368</u>
權益			
股本	22	939	939
股份溢價		1,456,478	1,456,478
儲備		371,663	336,837
保留盈利		<u>2,171,287</u>	<u>2,177,1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0,367	3,971,401
非控股權益		<u>860,728</u>	<u>831,967</u>
總權益		<u>4,861,095</u>	<u>4,803,36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輸液器業務」)、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血液淨化業務」)及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相關者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有關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非另有註明者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匯率不可兌換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在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輸液器業務	血液淨化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綜合	輸液器業務	血液淨化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醫院的收入	13,457	2,232	—	15,689	14,143	2,297	—	16,440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99,930	295,212	3,542	398,684	118,475	203,502	—	321,977
總計	113,387	297,444	3,542	414,373	132,618	205,799	—	338,417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13,387	297,444	3,542	414,373	132,618	205,799	—	338,41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13,387	194,919	3,542	311,848	132,618	162,911	—	295,529
印度	—	38,580	—	38,580	—	13,144	—	13,144
美洲(不含美國)	—	12,859	—	12,859	—	4,948	—	4,948
非洲地區	—	12,060	—	12,060	—	7,264	—	7,264
其他	—	39,026	—	39,026	—	17,532	—	17,532
	113,387	297,444	3,542	414,373	132,618	205,799	—	338,417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業務單位。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輸液器業務」分部指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 「血液淨化業務」分部指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分部指研發及製造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輸液器業務		血液淨化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部收入	113,387	132,618	297,444	205,799	3,542	—	414,373	338,417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41,614	39,313	70,829	60,621	(24,829)	(13,612)	87,614	86,3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850	29,8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43)	(3,837)
除稅前溢利							<u>103,121</u>	<u>112,301</u>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所用的售價，按當時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無就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呈報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輸液器業務		血液淨化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90,952	1,382,612	1,561,918	1,477,849	952,022	977,330	3,904,892	3,837,791
遞延稅項資產							9,701	10,128
非流動金融資產							73,350	46,5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06,356</u>	<u>1,266,466</u>
綜合資產							<u>5,294,299</u>	<u>5,160,929</u>
分部負債	111,363	109,971	79,508	68,801	8,920	9,548	199,791	188,320
遞延稅項負債							143,781	148,435
應付稅項							14,972	17,0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4,660</u>	<u>3,768</u>
綜合負債							<u>433,204</u>	<u>357,56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

- 除遞延稅項資產、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銀行的現金及於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一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370	1,814
租賃收入	10,292	6,845
租金管理及公用事業收入	2,023	3,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91)
擔保責任之虧損(附註)	(367)	(36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99)	3,881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54	—
其他	69	2,081
其他收益一淨額	<u>14,840</u>	<u>18,074</u>

附註：

擔保責任主要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的判決，徐州一佳就一筆銀行逾期貸款的本金及累計利息承擔責任，徐州一佳與另一名獨立擔保人共同承擔該擔保責任。

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計提擔保責任之撥備，包括上述貸款的本金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確認虧損為擔保責任的期內應計利息。

本集團向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就有關虧損提出索賠。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南京市建鄴區人民法院的判決，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有責任向本集團償還有關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並未償還有關虧損。

7. 財務收入一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01	19,242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600	51
貸款利息收入	<u>7,850</u>	<u>8,615</u>

23,251 27,908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3)	(8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195)</u>	<u>(34)</u>

(328) (118)

財務收入一淨額

22,923 27,79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2,456	14,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75	34,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959	641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300</u>	<u>300</u>

9.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期內中國所得稅	(20,729)	(20,676)
遞延所得稅	<u>4,227</u>	<u>2,014</u>
所得稅開支	<u>(16,502)</u>	<u>(18,662)</u>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發的《關於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且主要收入中超過60%來自鼓勵類經營活動的企業，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年期間內，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可享有15%的所得稅率。

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該期間，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中屬於小微企業的，可享有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本集團七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999	70,2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千股)	1,486,735	1,565,35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4.44</u>	<u>4.4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999	70,2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千股)	1,486,735	1,565,35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4.44</u>	<u>4.49</u>

11. 股息

總額為78,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212,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4.95港仙)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息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予以派付。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港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891,691	906,872
添置	40,877	56,499
出售	(816)	(656)
折舊	<u>(34,675)</u>	<u>(71,024)</u>
於期末／年末	<u>897,077</u>	<u>891,691</u>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87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59,000元)，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1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000元)。

13. 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型相關：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62	25,171	26,133
添置	6,649	—	6,649
年內折舊	<u>(1,853)</u>	<u>(599)</u>	<u>(2,45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758	24,572	30,330
期內折舊	<u>(959)</u>	<u>(300)</u>	<u>(1,25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799</u>	<u>24,272</u>	<u>29,071</u>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初／年初	262,880	264,878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816)
公平值變動	(321)	(1,182)
於期末／年末	<u>262,559</u>	<u>262,880</u>

該結餘指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辦公室物業(位於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建築面積約39,714.5平方米)。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62,55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880,000元)。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具有相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率	50.0%至83.52%	50.0%至83.52%
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40.4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78.8元	每平方米人民幣40.2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78.8元
租金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	5.0%	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收入法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期內第3層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賃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此外，由於不確定性增加，評估公平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增加1%	(34,101)	(33,601)
預期出租率減少3%	(9,940)	(10,032)
租金增長率減少0.5%	<u>(20,976)</u>	<u>(22,269)</u>

15.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068,300	1,096,987
添置	6,842	15,583
攤銷費用	<u>(32,456)</u>	<u>(44,270)</u>
於期末／年末	<u>1,042,686</u>	<u>1,068,300</u>

16. 商譽

商譽的賬面值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輸液器業務	160,754	160,754
血液淨化業務	323,540	323,540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u>79,791</u>	<u>79,791</u>
	<u>564,085</u>	<u>564,085</u>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管理層認為，輸液器業務及血液淨化業務於期內錄得經營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期內產生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減值評估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十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予以釐定。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銷售產品，而管理層預期更多產品推出市場可能需時約一年。該十年預測乃基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推出時間以及大多數預期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確定並無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釐定本期間減值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評估者相同。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300,000</u>	<u>300,000</u>
分析為：		
即期	300,000	120,000
非即期	<u>—</u>	<u>180,000</u>
	<u>3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按年利率5.3%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利息每半年償還。該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高於賬面值的北京若干房地產為抵押品。管理層評估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應收貸款的影響並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4.55%計息。利息每半年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未償還本金展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該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高於賬面值

的蘇州若干房地產為抵押品。管理層評估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應收貸款的影響並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借款人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償還人民幣60百萬元。

18. 非流動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53,510	26,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ii))	19,840	20,181
	73,350	46,54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65%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此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7,80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617,000元)直接計入其他儲備。

該投資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的市場收市報價釐定。

- (i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指投資於醫療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該投資基金主要旨在通過私下協商投資於從事醫療器械研發及銷售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集團為持有該投資基金26.3%權益的有限合伙人，對其經營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具有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該投資基金權益的公平值。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按市場法釐定，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由此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7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30,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

(iii) 有關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5披露。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82,771	72,988
應收票據(附註ii)	1,815	1,3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509	22,403
可收回增值稅	11,803	12,937
其他應收款項	35,923	35,817
應收利息	3,803	2,77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i)	29,666	18,571
	<u>192,290</u>	<u>166,825</u>

附註：

(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59,458	46,864
3至6個月	7,054	3,624
6至12個月	7,236	9,301
1至2年	2,153	1,465
2至3年	6,870	11,734
	<u>82,771</u>	<u>72,988</u>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屬於信貸期內。

(iii)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9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iv) 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組別C為被識別為違約風險顯著上升的分銷商客戶，組別D為三名存在重大違約風險的信貸減值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組別A	組別B	組別C	組別D
預期信貸虧損率(%)	7.88	0.89	100	54.4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6,072	23,972	1,897	16,16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421	213	1,897	8,80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別A	組別B	組別C	組別D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79	2.33	100	53.4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160	23,851	1,874	21,16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323	555	1,874	11,305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期／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72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6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057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7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35)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 非保本 (附註i)	5,148	5,148
— 保本 (附註ii)	<u>80,082</u>	<u>—</u>
總計	<u>85,230</u>	<u>5,148</u>

(i) 結餘指中國一間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產品不能按要求贖回且並非保本。產品回報乃按主要為債務工具的相關投資的表現所釐定。

(ii) 該金額包括中國的銀行發行之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屬保本浮動收益型，不準提前贖回。產品的最終回報乃按相關投資的表現釐定。

有關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各期間／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5,148	4,900
添置	200,498	672,998
出售	(120,498)	(672,750)
公平值變動	<u>82</u>	<u>—</u>
於期末／年末	<u>85,230</u>	<u>5,148</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686	41,787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35,222	38,922
應付股息	71,859	—
來自客戶的墊款	4,151	4,792
已收按金	3,404	3,704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213	10,384
專業服務費	6,629	8,163
擔保責任之虧損撥備(附註6)	23,047	22,680
遞延政府補貼—即期部分	1,325	1,3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8	729
其他應付款項	10,791	6,458
	213,515	138,94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的來自客戶的墊款、已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遞延政府補貼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39,078	26,160
6至12個月	560	1,371
超過1年	963	2,954
2至3年	817	1,354
超過3年	8,268	9,948
	49,686	41,787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65,632,098	962	1,489,876	—	—
回購股份	—	—	—	78,897,000	(80,221)
註銷股份	<u>(32,401,000)</u>	<u>(23)</u>	<u>(33,398)</u>	<u>(32,401,000)</u>	<u>33,4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533,231,098</u>	<u>939</u>	<u>1,456,478</u>	<u>46,496,000</u>	<u>(46,800)</u>

*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回了78,897,000股普通股，其中32,401,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期內，就收購股份已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0,22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回或註銷普通股。

23.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承擔：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759</u>	<u>25,633</u>

24. 關連人士披露

(a)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

與本集團的關係

蒲忠傑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乐普医疗的實際
控制人，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的配偶

(b) 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交易			
銷售醫療器械			
一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		43,407	13,256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費收入 (附註ii)			
一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		1,435	1,019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 (附註iii)			
一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		<u>2,704</u>	<u>1,127</u>

附註：

- (i) 向關連公司銷售醫療器械合共人民幣43,407,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該關連方之間的協議條款。
- (ii) 向關連公司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收取費用合共人民幣1,435,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該關連方之間的協議條款。
- (iii) 向關連公司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合共人民幣2,704,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該關連方之間的協議條款。

(c)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u>1,889</u>	<u>2,662</u>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分類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2,147,243	2,113,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5,070	25,3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u>53,510</u>	<u>26,363</u>
	<u>2,305,823</u>	<u>2,165,16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145,653</u>	<u>130,813</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基準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於活躍高流通市場買賣的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報價)；及
- 第3層：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提供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理財產品	85,230	5,148	第3層	市場法／來自金融機構的報價	預期回報率介乎1.05%至2.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至2.59%)
一非上市投資基金	19,840	20,181	第3層	市場法／最新可觀察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市值 相關投資的適銷率，經缺乏適銷性調整	不適用 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及估值中所用的經選定公司權重 估值倍數，即適銷率，經折讓率調整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率14%至1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至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	53,510	26,363	第1層	市場法／所報市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包括附註18及20所詳述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理財產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銀行理財產品。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且無可觀察市場數據。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計算。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根據市場法釐定，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估計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附註18所詳述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的市場收市報價釐定。

2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事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核心業務佈局集中於輸液器、血液淨化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三大領域。

回顧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地緣緊張、貿易摩擦與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全球經濟增速整體放緩。在這一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中國醫療器械產業展現出強勁韌性，規模穩居全球第二。行業增長動力主要源於國家政策支持、人口結構演化、以及居民健康意識的提升等因素。

具體來看，政府繼續深化行業改革，醫療反腐行動縱深推進，藥械帶量採購持續鋪開，同時政府亦不斷出台醫療器械國產化和創新支持政策，推動醫療器械行業高質量發展。行業深度改革的背景下，耗材集採逐漸步入常態化，一定程度上壓縮了醫療器械企業的利潤空間，為企業經營帶來一定挑戰。但集採亦驅使企業加快創新並優化成本，加速國產替代進程，推動行業集中度的提升，逐步重塑行業格局。而居民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齡化程度加深、行業技術進步及國產醫療器械出海進程加速等因素，正在為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帶來全新的發展機遇。站在二零二五年的當下，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正處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時代。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深耕核心業務，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4.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比上升22.4%，增長主要來自血液淨化業務板塊收入的顯著提升。本集團毛利錄得人民幣212.8百萬元，同比上升13.4%，有關期間整體毛利率為5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較上一年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6.0%。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定，現金流穩健良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693.3百萬元。

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公司發展成果，董事會已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4港仙。

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普華和順將繼續積極應對挑戰，抓緊發展機遇，提升自身實力，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實現高質量增長。

業務策略及展望

普華和順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醫療器械細分市場，目前已構建三大核心業務板塊，分別是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本集團持續進行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擴充產能和產品組合，拓寬行銷網路，提高經營管理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

輸液器業務

輸液治療為臨床最常用的治療手段之一，由於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國內輸液耗材產品市場需求量大且穩定。但由於帶量採購政策，企業面臨一定市場壓力。

本集團是中國高端輸液器業務領域的領先公司，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輸液器、留置針、胰島素針筆等產品。於有關期間，該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3.4百萬元，同比下降14.5%，佔集團綜合營收27.4%。本集團持續貫徹低成本高質量戰略，多措並舉提高經營效率，保證產品品質，適時調整行銷策略，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同時，本集團持續不斷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性和安全性，並積極關注輸注類產品的新興熱點領域，擴充產品組合，通過研發創新拓展新市場。

血液淨化業務

本集團的血液淨化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進行運營，四川睿健醫療是中國領先的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公司，產品涵蓋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濾過器、血液灌流器等血液淨化耗材，以及血液透析設備、連續性血液淨化設備等血液淨化設備。血液淨化的主要應用領域是終末期腎病(ESRD)患者的治療，ESRD患者基數持續擴大，但中國患者進行血液透析治療的治療率仍處於較低水準，血液淨化器械需求缺口顯著，中國血液透析醫療器械市場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目前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市場國產品牌正逐步崛起，從耗材國產替代向設備領域突破升級。本集團正是這一趨勢的踐行者，於血液透析器等耗材領域，本集團憑藉質量與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正在積極進行血液淨化設備的銷售拓展。本集團亦積極把握出海機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取得良好成果。

二零二四年以來，血液淨化耗材帶量採購加速推進，在二零二四年開展的河南等23省（區、兵團）血液透析類醫用耗材省際聯盟帶量採購和京津冀「3+N」聯盟血液透析類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中，公司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濾過器、血液透析管路及動靜脈瘻穿刺針均成功中標。儘管帶量採購通過「以量換價」的模式，相應壓縮了產品利潤空間，但長遠來看有助於為行業提供穩定的採購量，降低行銷投入，專注生產研發，提高產品質量。於有關期間，帶量採購對本集團血液淨化業務銷量和價格的影響已逐步顯現。

於有關期間，血液淨化業務錄得顯著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44.5%，約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綜合營業收入之71.8%。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方面，得益於國家經濟發展、居民生活品質提升，人們對醫學美容、創傷修補等需求增加驅動，加之中國生物醫用材料處於高速發展狀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市場廣闊。

本集團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料板塊專注於動物源性組織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的研發與生產，產品管線齊全，應用場景涵蓋乳房修補、口腔修補、注射美容、疝修補和燒燙傷等醫療和醫美領域。於有關期間，該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佔集團綜合營收0.9%。本集團相信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擁有極高的增長潛力，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引擎之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58個產品註冊證，分別涵蓋輸液器、留置針、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設備、生物補片、乳房組織補片、可吸收口腔修復膜、腸給養器、胰島素筆、胰島素針、輸血器等。集團亦另有多項在研產品處於不同開發階段。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技術創新、市場需求等因素推動下，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關鍵產品的技術升級和市場擴展，嚴控產品品質，優化行銷策略以應對集採常態化挑戰，提高行業綜合競爭力，深化本土市場國產替代優勢，加速血液淨化等產品國際化進程，在充滿挑戰的行業浪潮中尋求發展機遇，穩固領先地位，力爭以更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及投資者。

注重創新及研發

本集團始終相信創新和研發是醫療器械行業長久發展的重要動力之一，並始終專注提升集團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積極推進產品的研發進度。目前集團擁有一支學研背景強大、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助力集團開發創新產品及不斷提升研發實力。

二零二五年，集團各項產品註冊及研發流程順利推進：

- 輸液器業務板塊，用於醫美產品注射的一次性使用鈍末端注射針產品正處於註冊審核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取得註冊證書；並已遞交用於胰島素注射的電子筆式注射器產品的註冊申請，拓展糖尿病護理領域的產品線。
- 血液淨化業務板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遞交用於連續性血液淨化治療的血液透析濾過器，以及用於清除外源性藥物或毒物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註冊申請，進一步拓展血液淨化耗材領域的產品組合。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提交用於注射美容的注射用組織填充劑產品的註冊申請，產品組合將由醫療領域拓展至醫美領域；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啟動用於組織缺損填充與修復再生的生物海綿產品的臨床試驗；用於硬腦膜缺損修補的硬腦膜補片產品已處於註冊審核階段。

集團不斷推進產品註冊與技術創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58個產品註冊證，擁有177項產品專利及著作權，包括72項輸液器產品相關專利，82項血液淨化產品專利及著作權，及23項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專利，並已申請58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

專注產品創新及研發，秉承著「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專注醫療器械的研發創新，提升集團的行業綜合競爭力，穩固集團行業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及多個海外區域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本集團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銷售及行銷團隊中將近一半成員擁有醫學教育背景，有助其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本集團繼續優化銷售結構及行銷策略，緊跟醫療行業政策，靈活調整投標策略。運營管理上，繼續執行「低成本、高質量」戰略，提升經營效率。

四川睿健醫療分拆上市進展

四川睿健醫療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發行新A股的方式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其後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正穩步推進其後上市的進程。而其後上市的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式；及(ii)市場狀況。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其後上市的進展。

策略性股份購回計劃

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具體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即最多148,673,50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時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公告，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及根據購回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為免生疑問，於上述股份購回計劃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但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取決於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

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專職人員，視乎市況及根據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時間、價格及金額將根據市況及其他因素釐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次購回的實際購買價格不得超過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將從其現有可用現金中為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

積極分享經營成果

為持續與廣大股東分享集團經營成果，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董事會擬分派財政年度不少於70%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股息。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及經修訂股息政策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4港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期股息」一節。

未來，集團將遵守貫徹股息政策，並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集團管理層亦將誠信、勤勉、審慎地工作，持續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輸液器業務	113,387	132,618	-14.5 %
— 血液淨化業務	297,444	205,799	44.5 %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3,542	—	不適用
總收入	414,373	338,417	22.4 %
毛利	212,779	187,621	13.4 %
毛利率	51.3 %	55.4 %	
期內溢利	86,619	93,639	-7.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999	70,219	-6.0 %
經調整期內溢利 ⁽¹⁾	119,131	103,341	15.3 %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¹⁾	<u>83,402</u>	<u>75,229</u>	<u>10.9 %</u>

附註：

- (1) 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之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 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節。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8.4百萬元上升22.4%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414.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銷售額強勁增長，以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首次錄得收入，惟部分被輸液器業務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血液淨化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9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加44.5%。該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努力開拓海內外市場及需求增加導致銷量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單位銷售價格下跌所抵銷。

輸液器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4.5%。減少主要由於實行帶量採購政策的區域擴大及市場需求疲弱所致。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標誌其首次獲得收入，主要由於於市場上成功推出乳房組織補片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上升13.4%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4%減少至有關期間的51.3%，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4%下降至有關期間的48.2%，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實行帶量採購政策導致單位銷售價格下跌；(ii)毛利率較低的出口銷售額比例增加。

輸液器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2%下跌至有關期間的59.4%，主要由於單位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毛利率為58.0%，反映其早期之生產規模。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9.6%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部分被輸液器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抵銷。

血液淨化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55.6%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所致。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有關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零。該增加與有關期間的銷售增長一致。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人員開支。

輸液器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乃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活動減少導致推廣開支下降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33.3%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血液淨化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31.5%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導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過程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及入賬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增值折舊的影響，有關期間的該等攤銷及折舊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195.3%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其金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

於收購北京瑞健生物的會計處理過程中，本集團確認若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增量合共約人民幣793.7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與於收購日期正在開發的若干產品有關。攤銷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得產品註冊證書起計20年期間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尚未獲得所有相關的註冊證書，僅部分無形資產被攤銷，期內錄得每月固定攤銷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由於北京瑞健生物已獲得相關產品的註冊證書並開始準備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所有上述具有公平值增量的無形資產已開始攤銷。因此，每月固定攤銷(除所得稅前)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增加至約人民幣3.3百萬元。

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9.3%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維護及保養成本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9.2%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研發開支減少所抵銷。

血液淨化業務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投資增加所致。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研發項目並不處於需要大量研發投資階段而導致直接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17.9%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損失達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ii)租賃面積增加導致租賃收入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租賃市場下滑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5.1%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所抵銷，導致血液淨化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ii)毛利減少部分被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抵銷，導致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iii)與於二零二四年取得許可證的產品有關的無形資產的直線法攤銷開支增加，而彼等各自的銷售額尚未進一步提升，導致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

財務收入 — 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17.5%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較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11.6%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有關期間分別為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分別減少7.5%及6.0%。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及財務收入減少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 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下文載列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各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衡量指標。

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乃界定為經加回(i)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於收購北京瑞健生物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及(iv)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而調整後的期內溢利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的呈列方式可通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其業務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此衡量指標可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故不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本集團業績分開考慮或予以取代。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的釋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衡量指標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衡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6,619	93,639	-7.5%
加：			
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4,269	4,975	
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1,790	1,970	
於收購北京瑞健生物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 ⁽²⁾	19,841	3,704	
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3,388)	(947)	
經調整淨溢利	<u>119,131</u>	<u>103,341</u>	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999	70,219	-6.0%
加：			
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6,919	2,412	
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868	955	
於收購北京瑞健生物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 ⁽²⁾	11,548	2,156	
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1,932)	(513)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u>83,402</u>	<u>75,229</u>	10.9%

附註：

- (1) 該項目為授予血液淨化業務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關費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其股東兼僱員持股平台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正垚」）持有的合共6,332,340股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約佔四川睿健醫療2.06%的股權）將授予四川睿健醫療的合資格僱員。每股授出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783元。寧波正垚的所有已實現收益及相應利潤將分配予承授人。

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至四川睿健醫療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第四年年底止，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減僱員支付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及製造費用。

- (2) 該項目為通過北京瑞健生物業務合併識別及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有關此項目之詳情，請參閱一般及行政開支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賒銷產品未收的銷售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增加，而由於跨境訂單所涉程序耗時，通常會向分銷商提供較長的信貸期。

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且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詳情於有關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定期審核擁有長賬齡應收款項客戶的財務表現，並根據信貸風險分析修訂已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除審閱應收賬目外，管理層亦可能會使用催賬函及律師函以收回應收款項。倘可收回性方面存在更高風險，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磋商，以探討採用債務協議。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參與收回應收款項，以探討提出訴訟的可行性，並在行動升級前與客戶進行正式溝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當中共有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收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8.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百萬元)。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增加8.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存貨增加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的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付銷售訂單增加而備貨所致。

輸液器業務的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預期市場需求而備貨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97.1百萬元，相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線的建設、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折舊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的工廠及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所致。有關投資物業之詳盡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成本、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商標及客戶關係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無形資產在5至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淨值約為人民幣1,60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3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有關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延長之貸款（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抵押品及主要條款的詳盡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提前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

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百萬元），包括於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資。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投資因其股價上漲導致公平值增加所致。有關金融資產的詳盡資料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9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2.0百萬元），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百萬元）。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45%計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因擴充廠房以及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15,000	5,800
總權益	4,861,095	4,803,368
總資本	4,876,095	4,809,168
資產負債比率	<u>0.31 %</u>	<u>0.12 %</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3,8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有關期間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乃來自國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管理詳情亦於上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論述。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56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415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期間、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分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等因素制定。

中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穩健的財務表現及有賴於股東一直的支持，董事會已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5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派付。此次宣派中期股息體現了本公司對股東回報的承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樂觀態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張月娥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張月娥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各自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因應市況及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專責人員因應市況根據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惟進行購回的時間、價格及金額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有關公告。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413,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約6,367,210港元。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	4,413,000	1.48	1.36	6,367,210

合共4,413,000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46,496,000股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註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依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wmedte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如需)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事付出的勤勉、奉獻、忠誠及誠實，同時還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士所給予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張月娥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